

债券简称：19 国宏 01  
债券简称：20 国宏 01  
债券简称：21 国宏 01  
债券简称：21 国宏 02

债券代码：155611.SH  
债券代码：163430.SH  
债券代码：188487.SH  
债券代码：188729.SH

#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5层,6层,7层,8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二零二一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公司发行的由平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b>19 国宏 01</b>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	5.0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主体）/AA（债项）
跟踪评级情况	AA（主体）/AA（债项）

	<b>20 国宏 01</b>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9.5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9.5 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	3.83%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主体）/AA（债项）
跟踪评级情况	AA（主体）/AA（债项）

<b>21 国宏 01</b>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4.5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4.5 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	4.98%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主体）/AA（债项）
跟踪评级情况	AA（主体）/AA（债项）

<b>21 国宏 02</b>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5 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	5.2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主体）/AA（债项）
跟踪评级情况	AA（主体）/AA（债项）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如下：

2021年5月7日，发行人披露了《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聘任王建成成为监事会主席，李瑞祥为职工监事，以上人事变动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本次监事会成员发生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19国宏01”、“20国宏01”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平安证券发布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国宏01”、“20国宏01”2021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报告。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劳务派遣服务、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建筑、房地产、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及其他业务。此外，发行人还经营非金融单位借款、委托贷款、咨询服务、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等其他业务。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及毛利率状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贸易	1,506,436.73	1,483,460.85	1.53	51.23

石油石化产品	1,273,414.09	1,224,379.40	3.85	43.31
劳务派遣服务	12,929.61	11,994.49	7.23	0.44
小额贷款	19,880.31	-	100.00	0.68
融资租赁	7,992.33	2,834.84	64.53	0.27
建筑、房地产	7,332.78	6,074.99	17.15	0.25
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	58,417.56	40,435.48	30.78	1.99
凯迈机电产品	28,229.37	22,293.02	21.03	0.96
凯迈气源产品	14,196.06	10,154.49	28.47	0.48
其他	11,273.93	6,954.73	38.31	0.38
<b>合计</b>	<b>2,940,474.63</b>	<b>2,808,610.46</b>	<b>4.48</b>	<b>100.00</b>

##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892,074.17 万元和 3,419,300.15 万元，同比增加 18.22%；净资产分别为 1,489,265.74 万元和 1,642,084.19 万元，同比增长 10.26%；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稳步增长。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72,115.79 万元和 2,958,899.58 万元，同比增长 10.73%；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60,748.48 万元和 132,053.75 万元，同比增加 117.38%，主要为石油石化产品、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及凯迈机电产品等收入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96.13 万元和 65,316.10 万元，同比减少 148.39%，净流量由正转负，主要系收到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868.12 万元和-116,813.91 万元，同比增加 6.32%，变化不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975.58 万元和 20,142.54 万元，同比降低 91.05%，主要系 2020 年内发行人 2021 年度到期债务规模较多，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1	总资产	3,419,300.15	2,892,074.17
2	总负债	1,777,215.95	1,402,808.42
3	净资产	1,642,084.19	1,489,265.74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0,870.16	1,275,941.10
5	资产负债率(%)	51.98	48.51
6	流动比率	1.02	1.11
7	速动比率	0.83	0.96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383.01	300,157.23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1	营业收入	2,958,899.58	2,672,115.79
2	营业成本	2,815,109.49	2,531,174.49
3	利润总额	132,053.75	60,748.48
4	净利润	123,509.47	52,042.57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72.92	41,858.06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316.10	26,296.13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4,229.48	-198,229.12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42.54	224,975.58
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19 国宏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 1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 拟将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 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 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二) “20 国宏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 9.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公司债务, 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截至 2021 年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三) “21 国宏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 4.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公司债务, 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截至 2021 年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四) “21 国宏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金额 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公司债务, 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截至 2021 年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经核查,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存在由募集资金账户划付至自有资金账户后再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在发现该情形后, 已及时进行提示并督促发行人予以整改。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2021年度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良好，2021年年末有息负债规模未出现明显增长，发行人偿债能力未收到重大负面不利影响。

### 1、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72,115.79 万元和 2,958,899.58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063,619.74 万元和 3,456,220.61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09,532.51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248,149.50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还剩余 261,383.0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以及货币资金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2、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21 国宏 02”均无担保。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负责偿付工作的部门、制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21 国宏 02”均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19 国宏 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9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0 国宏 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5月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的5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5月6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1 国宏 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1 国宏 0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611.SH	19 国宏 01	2022 年度，“19 国宏 01”未到兑付兑息日，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按时完成了“19 国宏 01”的利息。
163430.SH	20 国宏 01	2022 年度，“20 国宏 01”未到兑付兑息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按时完成了“20 国宏 01”的利息。
188487.SH	21 国宏 01	2022 年度，“21 国宏 01”未到兑付兑息日，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按时完成了“21 国宏 01”的利息。
188729.SH	21 国宏 02	2022 年度，“21 国宏 02”未到兑付兑息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按时完成了“21 国宏 02”的利息。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已按照约定履行发行人重大事务的核查义务。

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

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债券本息偿还，受托管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

2021 年5 月7 日，发行人披露了《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聘任王建成为监事会主席，李瑞祥为职工监事，以上人事变动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本次监事会成员发生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19 国宏01”、“20 国宏01”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平安证券发布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国宏01”、“20 国宏01”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报告。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为进一步明确企业功能分类，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洛阳市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导意见的通知》（洛政办[2016]89号）规定，以及洛阳市政府、市国资委批示意见，公司名称由“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1月12日办理完毕，登记机关为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8日，洛阳国宏发布了《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一》”)和《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二》”),《公告一》和《公告二》显示,为推动县域产业升级,促进市、县两级平台公司双向赋能和优势互补,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国宏控股集团无偿接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洛国资[2022]1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无偿接收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达建投”)51%股权和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基宏远”)55%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后,新安发达建投和洛阳万基宏远将成为公司并表子公司。新安发达建投和洛阳万基宏远2020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2021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均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达50%以上,本次股权划转已获得有权机构决议批准,根据《公告二》,因本次无偿划入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于近期召开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其中,《公告一》显示,新安发达建投和洛阳万基宏远2020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75.02亿元和22.39亿元,净资产分别为70.14亿元和10.00亿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9.21亿元,净资产为148.93亿元;《公告二》显示,新安发达建投和洛阳万基宏远2021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200.15亿元和28.03亿元,净资产分别为84.27亿元和10.00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0.97亿元和0.00亿元,公司2021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9.29亿元,净资产为162.46亿元,营业收入为296.45亿元。

2022年4月7日,洛阳国宏发布了《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根据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洛国宏〔2021〕53号)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89次临时会议决议,免去刘育章董事会秘书职务,石迅升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名称变更、资产划入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